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：洛隆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洛隆县白达乡、新荣乡等 2026 年庭院经济种植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梨树、杏树、车厘子树（核心产品）、樱桃树、葡萄树、核桃树、石榴树、橘子树、花椒树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洛隆县洛宗特色产品开发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20.492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9.9994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石硫合剂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湖北三峡农药厂）， 从业人员 1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8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生物有机肥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中农绿康(北京)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 从业人员 1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2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8.8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不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洛隆县洛宗特色产品开发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08 月 2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